

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史部正史類一史記(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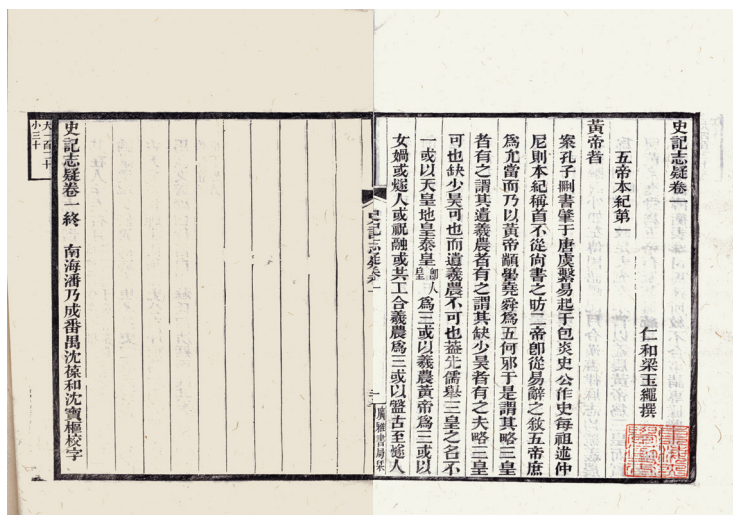
陳惠美*、謝鶯興**

- 10 《史記志疑》三十六卷十四冊，清・梁玉繩撰，清潘乃成、沈葆和、沈寶樞、黎永椿、劉昌齡、金俊基、黃濤、范公詒、汪大鈞、方大森同校，清光緒十三年(1887)湖北廣雅書局刊本，B01(1)/(q2)3312

附：丁未(乾隆五十二年，1787)錢大昕〈史記志疑序〉、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梁玉繩〈史記志疑自序〉、〈史記志疑目〉。

藏印：「瀧川氏圖書記」長型硃印、「君山小史」方型硃印、「讀太史公書」長型陰文硃印。

板式：粗黑口，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5.3x21.0 公分。魚尾下題「史記志疑卷○」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廣雅書局槧」，各下葉左側有書耳，題各葉的字數(如卷一首葉題「大四百三十五小十一」)。



各卷之首行上題「史記志疑卷○」，次行下題「仁和梁玉繩撰」，三行上題各篇名(如「五帝本紀第一」)，卷末上題「史記志

*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副教授

** 東海大學圖書館退休館員

疑卷〇終」，下題「南海潘乃成番禺沈葆和沈寶樞校字」(卷三、卷四題「南海潘乃成番禺黎永椿沈葆和沈寶樞校字」，卷五、卷六、卷七題「番禺劉昌齡沈葆和沈寶樞校字」，卷八題「南海潘乃成番禺劉昌齡沈葆和沈寶樞校字」，卷九題「南海潘乃成番禺劉昌齡金俊基黃濤校字」，卷十題「南海潘乃成番禺黎永椿金俊基黃濤校字」，卷十一、卷十二題「番禺劉昌齡黎永椿沈葆和沈寶樞校字」，卷十三、卷十四、卷十五題「南海潘乃成番禺劉昌齡沈葆和校字」，卷十六、卷十七、卷十八題「番禺范公詒沈葆和沈寶樞校字」，卷十九、卷二十、卷二十一題「錢塘汪大鈞番禺沈葆和沈寶樞校字」，卷二十二、卷二十三、卷二十四題「番禺沈葆和劉昌齡沈寶樞校字」，卷二十五、卷二十六題「番禺黎永椿劉昌齡沈寶樞校字」，卷二十七、卷二十八、卷二十九題「巴陵方大森番禺黎永椿沈寶樞校字」，卷三十、卷三十一、卷三十二、卷三十三題「番禺黃濤沈葆和沈寶樞校字」，卷三十四、卷三十五、卷三十六題「南海潘乃成番禺黎永椿劉昌齡校字」，)。

扉葉題「史記志疑三十六卷」，後半葉牌記題「光緒十三年(1887)秋九月廣雅書局刻」。

- 按：**一、錢大昕〈史記志疑序〉云：「太史公修《史記》以繼《春秋》，其述作依乎經，其議論兼乎子，班氏父子因其例而損益之，遂爲史家之宗。……自少孫補綴正文漸淆，厥後元后之詔，揚雄、班固之語代有竄入，或又易今上爲孝武，闕失本真。今所傳裴、張、司馬三家文字不無互異，轉寫鋟刻譌謬滋多，校讐之家迄無善本，私心病之久矣。仁和梁君曜北先生于名門，濡染家學，下帷鍵戶，默而湛思，尤于是書專精畢力，據經傳以駁乖違，參班、荀以究同異。凡文字之傳譌，注解之傳會，一一析而辯之，從事幾二十年，爲書三十六卷，名曰《志疑》，謙也。」
- 二、梁玉繩〈史記志疑自序〉云：「采裴、張、司馬之舊言，搜今昔名儒之高論，兼下愚管，聊比取芻，作《史記志疑》三十六卷，凡五易藁乃成。」

三、〈史記志疑目〉葉首之首行上題「五帝本紀第一」，下題「史記一志疑卷一」，次行以降題：「案此古本篇題例也，以下倣此，各本惟明震澤王鏊所刻《史記》與古合，其餘皆分行倒書，而湖本首行書『史記評林卷之一』尤非。」又於「太史公自序傳第七十卷三十六」條後，題：「案，古書目錄多置于末，『太史公自序傳』即《史記》之目錄也。此篇目必後人所條列，非作者自定，然傳刻各有不同，或于篇目之間加刪字句，或于篇目之下增設姓名，甚且變元目，而別爲標題，并續篇而混相參廁，尋義驗文，固當以自序傳爲主，但序傳亦不免後人損益。」又於「列傳七十凡百三十篇」後，題：「案，總目在篇目之後，舊本如是，與自序傳及司馬遷傳合，各本多謬刻總目于前，而踳駁雜出者，有作帝紀、年表者，秦紀、項紀未嘗爲帝；世表、月表不盡以年也。有作卷十二、卷十之類者，則是第十二卷、第十卷也。即作十二卷、十卷，亦非，蓋《史記》無卷數，安得掣一篇爲一卷，稱百三十卷邪。凡百三十篇，湖本作以上共一三十篇俚甚。」

四、卷三十二缺葉一。

11 《史記毛本正誤》一卷一冊，清·丁晏撰，清光緒十八年(1892)湖北廣雅書局刊本，B01(1)/(q3)1060

附：清丁晏〈史記毛本正誤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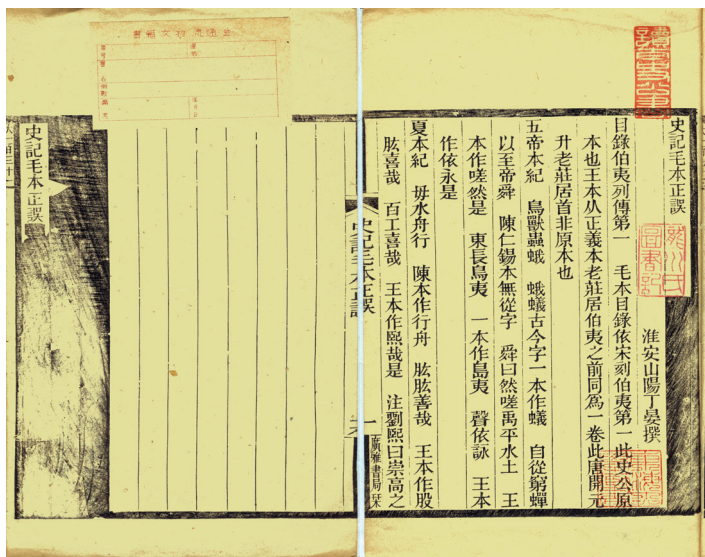
藏印：「讀太史公書」長型陰文硃印、「瀧川氏圖書記」長型硃印。

板式：粗黑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5.5×21.5 公分。魚尾下題「史記毛本正誤」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廣雅書局槧」，各葉之下半葉左側有書耳題各葉的字數(如葉一題「大三百五十七小五十」)。

卷之首行上題「史記毛本正誤」，次行下題「淮安山陽丁晏撰」，卷末題「史記毛本正誤」。

封面墨筆題「敬呈瀧川先生 藤塚鄰」，扉葉題「史記毛本正誤一卷」，後半葉牌記題「光緒十八年(1892)七月廣書局校

刻」。



按：丁晏〈史記毛本正誤敘〉云：「余少讀《史記》，初得汲古閣本，繼又得《評林》本，核其得失，《評林》刪節古注，《正義》、《索隱》皆不完，又以明人評語雜廁其間，未爲善也。後乃得震澤王氏本，唐人注始覩其全。王氏依宋刻重槧，凡宋諱皆缺末筆，繼又得柯維熊刻，頗爲善本，因歎得書之難。毛本爲常有之書，柯、王本爲希有之書，爰據兩本校讎，正毛本之譌脫，以諗後之學者。若近日翻刻毛版，舛駁愈多，不暇是正，余所據者，猶毛氏初刻印也。」

12《史記校》二卷一冊，清·王筠撰，民國二十四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鉛印本，B01(1)/(q3)1088

附：清道光八年(1828)王筠〈史記校〉、王筠〈又記〉、〈本館(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出版書籍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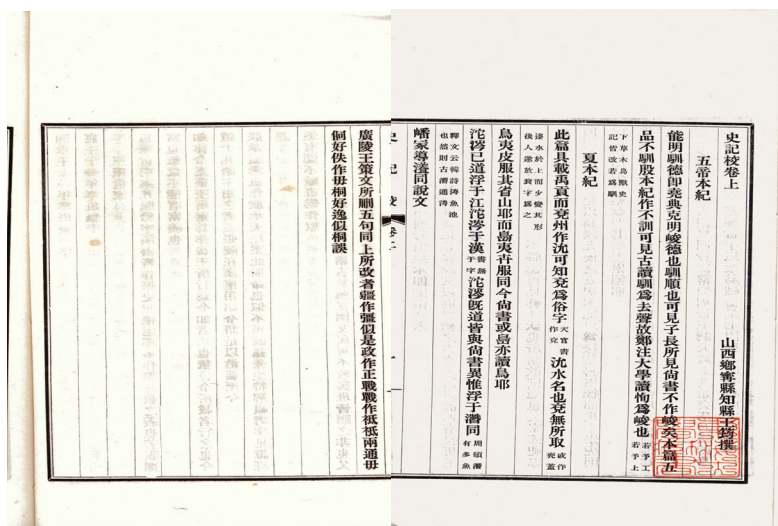
藏印：無。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二行，行三十字；小字雙行，行三十字。板框 12.5×17.8 公分。板心上方題「史記校」，魚尾下題「卷○」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史記校卷○」，下題「山西鄉寧縣知縣王

筠撰」，次行為校正的篇名(如「五帝本紀」)。

扉葉題「史記校」，後半葉牌記題「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校印」。



版權頁由上至下依序題「史記校」、「每部一冊定價八角」、「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校印」、「翻印必究」。

按：一、王筠〈史記校〉云：「嘗讀《史記》，即取《漢書》校之，其中異文凡有數端，或《史記》傳譌者，或《漢書》傳譌者；或《漢書》改《史記》而是者，亦有改之而非者；至其用字或《史》用古則《漢》用今；《史》用今則《漢》用古。互相觸發，義蘊豁然。惟紀年食邑，首虜之數，參差者大半有不可考者，亦有可考年表而得者。」

二、〈又記〉云：「所據《史記》乃張齊賢本，《漢書》乃汲古閣本，未嘗廣徵，亦恐以今人之譌指為古人之誤也。班改馬而不及者大氏有二，一則熟讀《史記》，故多刪削之，……一則有意與馬爭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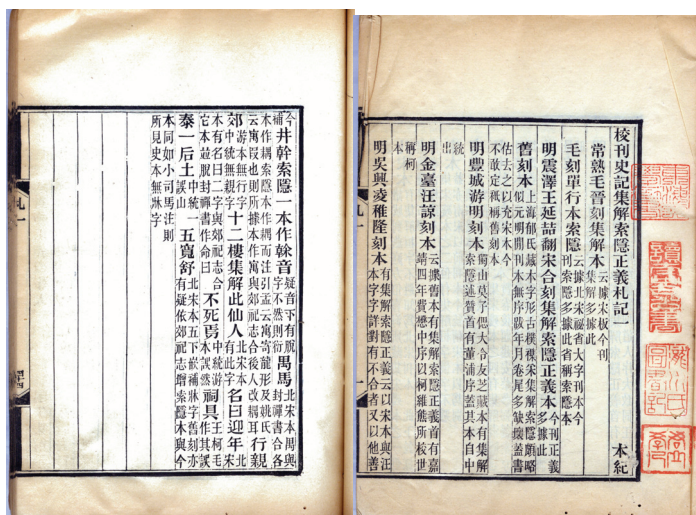
13《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五卷二冊，清唐仁壽、張文虎合撰，清同治十一年(1872)金陵書局刊本，B01(1)/(q3)4025

附：清同治十一年(1872)張文虎〈跋〉。

藏印：「讀太史公書」長型陰文硃印、「瀧川氏圖書記」長型硃印、「君山孝乃」方型硃印。

板式：粗黑口，雙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二字。板框 14.0x19.3 公分。雙魚尾間題「札○」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下題各體類名(如「本紀」)。



扉葉題「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後半葉牌記題「同治壬申(十一年，1872)嘉平月金陵書局栞印」。

按：張文虎〈跋〉云：「先是嘉興錢警石學博泰吉嘗彙校各本，歷三十餘年，點畫小殊必詳記之，烏程周縵雲侍御學濬借其本過錄，擇善而從。同治五年春，請於署江督肅毅伯今相國合肥李公，以屬學博高弟海甯唐端甫文學仁壽覆校付刊。及明年春，相侯湘鄉曾文正公自淮北回金陵，命文虎同校。文虎與侍御及唐君議以新刊史文及注皆不主一本，恐滋讀者疑，請於刊竣之後，附記各本同異及所以去取意。文正領之。七年冬，公將移任畿輔，命凡已刻之卷中，有宜改者隨時剋補。以是至九年夏，始克印行，及屬稟為札記。是年冬，公復任江督，文虎以先成稟二卷呈，公以為善。去冬既歲事，請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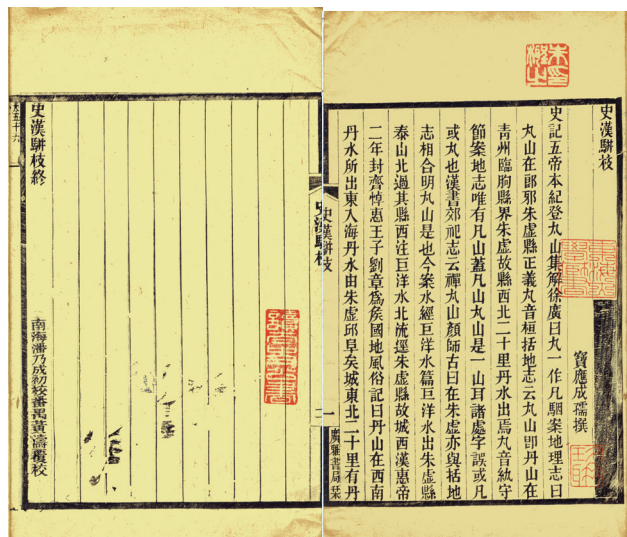
總序其端。公命以札記先授梓氏并記緣起於末。嗚乎，孰意寫未竟而公薨，不及爲之序乎。」則是書係唐仁壽與張文虎合校而成。舊錄「不著撰者」則改署「清唐仁壽、張文虎合撰」。

14 《史漢駢枝》一卷一冊，清·成儒撰，清潘乃成、黃濤校，清光緒十四年(1888)湖北廣雅書局刊本，B01(1)/(q3)5321

附：無。

藏印：「朱檀之印」方型陰文硃印、「玖珩」方型硃印、「讀太史公書」長型硃印。

板式：粗黑口，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5.7×21.0 公分。魚尾下題「史漢駢枝」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廣雅書局槧」。各葉之下半葉左側書耳題各葉的字數(如首葉題「大四百七十五小五」)。



卷之首行上題「史漢駢枝」，次行下題「寶應成儒撰」，卷末題上「史漢駢枝終」，下題「南海潘乃成初校番禹黃濤覆校」。

封面墨筆題「敬贈君山先生 藤塚鄰」，扉葉題「史漢駢枝一卷」，後半葉牌記題「光緒十四年(1888)十二月廣雅書局刻」。

按：館藏鈐「讀太史公書」藏書章之書，常與「瀧川氏圖書記」、或「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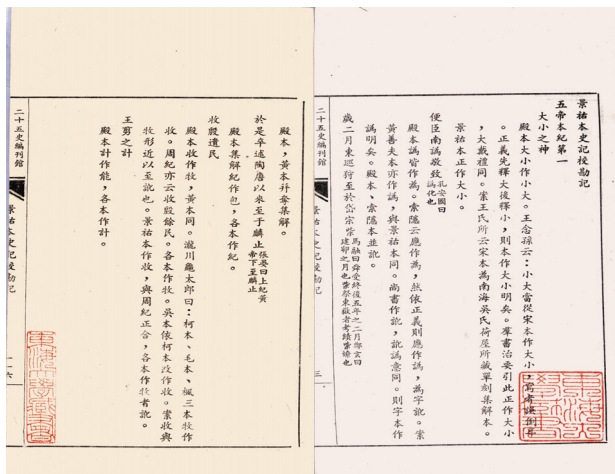
山孝乃」、或「君山小史」、或「君山人」等章同見，不知封面題的「君山」是與即「君山小史」、「君山人」？是否與「瀧川氏」有關？記之俟考。

15《景祐本史記校勘記》一卷〈附錄〉二種一卷二冊，民國·龍良棟撰，民國四十五年台北二十五史編刊館影印本，B01(1)/(r)0134

附：胡偉克〈景祐本史記校勘記序〉、龍良棟〈景祐本史記校勘記自序〉、〈凡例〉。

藏印：無。

板式：白口，單魚尾，四邊單欄，無行線。半葉十二行，行三十字；小字雙行，行約五十字。板框 10.2×15.1 公分。板心上方題「二十五史編刊館」，魚尾下題「景祐本史記校勘記」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景祐本史記校勘記」，次行題各篇名(如「五帝本紀第一」)

封面書籤題「景祐本史記校勘記 仁壽本冊」，扉葉右題「仁壽本二十五史」，書名大字題「景祐本史記校勘記二卷」。

版權頁由上至下依序題「仁壽本二十五史」、「景祐本史記校勘記」。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初版」、「二十五史編刊館影印發行」、「總管理處：台灣台北市雲和街十號」、「定價：上下二冊新台幣參拾元」。

按：一、胡偉克〈景祐本史記校勘記序〉云：「景祐本《史記》，幾歷塵劫，已成孤槩。闕佚部份，由江安傅氏以南宋黃本及元刊路學本屬補，而行款不一，未臻璧合之觀，斯猶有憾！茲就南宋覆刻監本影印綴補，雖覆刻本字跡稍近纖秀，而神光離合，脈理一炁，業復舊觀，足以饜我讀者。」

二、龍良棟〈景祐本史記校勘記自序〉云：「《史記》刊本自淳化以降，代有鐫刻，今世之最通行者，莫如武英殿本。其書以明監本爲據附以考證。……昔年上海涵芬樓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史記》，據南宋黃善夫本爲最古之三家注合刻本，然原末殘缺，以明震澤王氏覆刻補者過半，雖云近古，未爲盡善。近日二十五史編刊館影印仁壽本二十五史《史記》，所據爲北宋景祐間國子監刊本，其書爲今日所存《史記》刊本之最古者，《集解》單行無錯亂之跡，絕刪削之譏，天壤孤刊最爲善本。因據與殿本對校，復參以黃善夫本、王延喆本、吳汝綸點勘本史記、……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而作《景祐本史記校勘記》。」

三、〈凡例〉云：「景祐監本《史記集解》百三十卷，現存百十五卷，原本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原闕十五卷，本紀五、六，世家十八至二十五，以元饒州路學本十卷補；列傳四十一至四十五，以南宋黃善夫本五卷補。斯二本與景祐本板式不一，且非《集解》單行本，今以中央圖書館所藏南宋重刊北宋監本補入。」

四、〈附錄一〉爲補文，〈附錄二〉爲刻工姓名，分「(甲)版葉較舊之刻工」及「(乙)版葉較新之刻工」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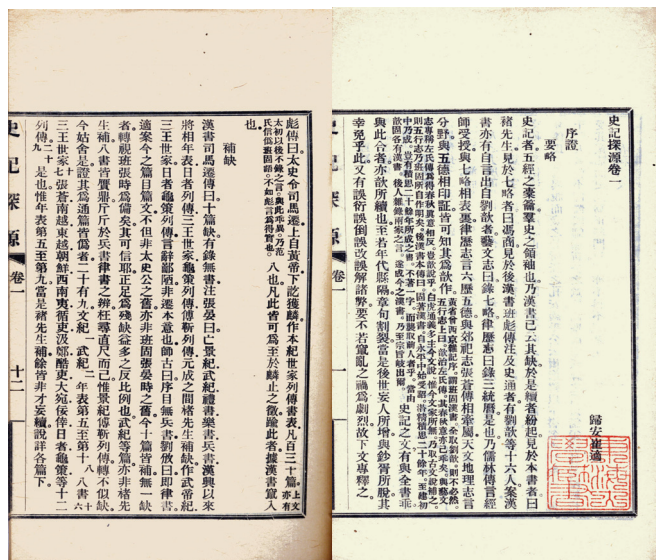
16《史記探原》八卷二冊，清·崔適撰，民國十一年北平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鉛印本，B01(1)/(r)2230

附：〈凡例〉、清宣統二年(1910)朱祖謀〈序〉、〈史記探源目錄〉。

藏印：「讀太史公書」長型陰文硃印、「瀧川氏圖書記」長型硃印。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四邊雙欄，無行線。半葉十三行，三十三字；

小字雙行，行四十五字。板框 11.0x16.4 公分。板心上方題「史記探源」，魚尾下題「卷〇」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史記探源卷〇」，次行下題「歸安崔適」，三行爲各卷篇名。

封面墨筆題「敬呈君山先生 鄰拜」，書籤題「史記探源卷〇至卷〇」。

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再版」、「史記探源全二冊」、「每部定價大洋捌角」、「著作者：崔適」、「發行者：國立北京大學出版社」、「印刷者：國立北京大學出版社」，上題「版權所有」。

按：一、〈凡例〉云：「卷一命曰序証，法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而小變之。彼序其目錄，此序其攷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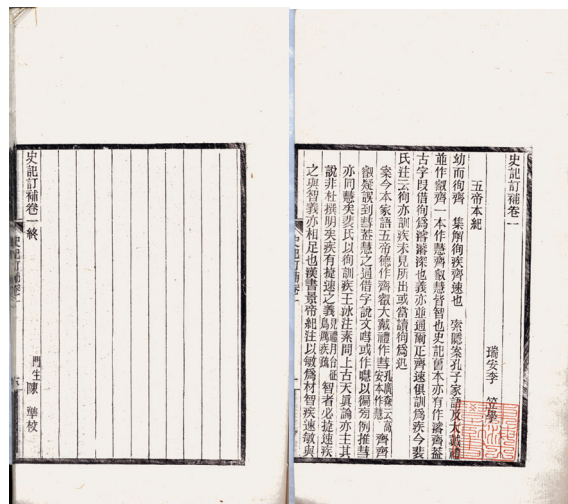
二、第二冊版權頁黏貼一張末署「君山志畫」之長幅紙條。

17《史記訂補》八卷四冊，民國·李笠撰，陳準校，民國十三年瑞安李氏橫經氏刊本，B01(1)/(r)4088

附：民國十四年李笠〈史記訂補敘例附識語〉、〈史記訂補目次〉。

藏印：無。

板式：粗黑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二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1.1×16.7 公分。魚尾下題「史記訂補卷○」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史記訂補卷○」，次行下題「瑞安李笠翁」，三行爲各篇名(如「五帝本紀」)，卷末上題「史記訂補卷○終」，下題「門生陳準校」(卷二題「門生^{張揚}全校」，卷三、卷四題「宋膏張揚校」，卷八則題「浙東章安古齋刻字」)。

封面書籤題「史記訂補」，扉葉題「史記訂補八卷」，後半葉牌記題「民國十三年冬月瑞安李氏橫經室開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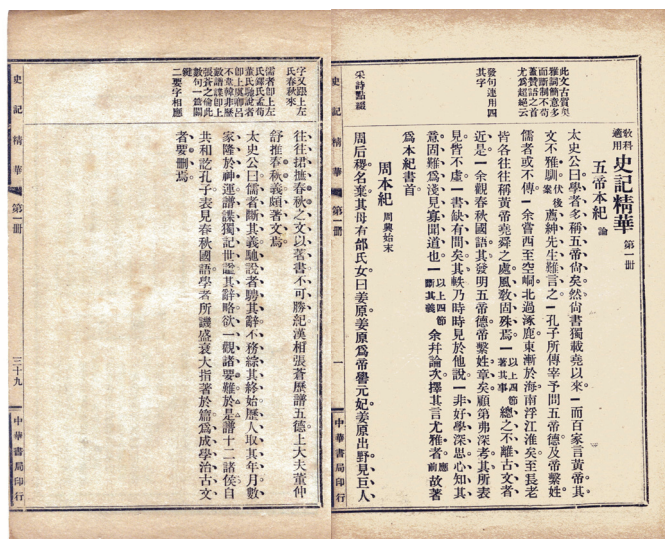
按：一、李笠〈史記訂補敘例〉云：「笠少好史公書，耽玩裴、張、馬注釋，偶有結轡，輒依誼證所及而論定之，旋覈以諸家之說，有合全離。鑽研既久，塗徑粗通，不揣禱昧，輒事匡補，凡再閱寒燠，成《史記訂補》八卷，藁本寫定，爰綜全書，撰例十二以資隅反。」十二例之名如下：一繇繇例，二牴牾例，三互見例，四假託例，五草勑例，六雜錯例，七異文例，八異義例，九正若例，十辨諱例，十一別裁例，十二旁證例。二、〈史記訂補目次〉篇末云：「篇目次第悉仍舊貫，所以便檢查也。無說者十篇：……皆不著錄。」

18《史記精華》不分卷八冊，中華書局編校，民國三年上海中華書局印刷
民國二十二年十三版活字本，B01(1)/(r)5456

附：〈中華書局廣告(詩今選)〉、〈緒言〉、〈史記精華目錄〉、〈中華書局廣告(乙丑重編飲冰室文集)〉、〈中華書局廣告(古今文綜)〉、〈中華書局廣告(文學精華)〉、〈中華書局廣告(各種尺牘)〉、〈中華書局廣告(古書讀本)〉、〈中華書局廣告(五朝文簡編)〉、〈中華書局廣告(中國大文學史)〉、〈中華書局廣告(作文類典)〉、〈中華書局廣告(文學叢書)〉、〈中華書局廣告(詩文作法)〉、〈中華書局廣告(中國六大文豪)〉、〈中華書局廣告(清史要略)〉、〈中華書局廣告(宋詞研究)〉、〈中華書局廣告(中國近百年史要)〉。

藏印：「贈書宋楚白先生」藍色長戳、「宋炊□□」。方型陰文硃印。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四邊雙欄，分上下兩欄，無行線。下欄半葉十二行，行二十八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八字。上欄二十六行或二十七行不等，行五字。板框 11.2×14.2 公分。板心上方題「史記精華」，魚尾下題「第○冊」及葉碼，板心下方題「中華書局印行」。



各冊首行上題「教科適用史記精華第○冊」，次行題各篇名(如「五帝本紀_論」)，末葉題「史記精華第○冊終」。

封面右題「教科自修適用 第○冊」，左側題「中華書局印行」，中間書名大字題「史記精華」。

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民國三年十月印刷」、「教科適用史記精華」、「民國三年十月發行」、「民國廿二年九月十三版」、「有著作權不准翻印」、「編輯者：中華書局」、「校訂者：中華書局」、「發行者：中華書局」、「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印刷所：中華書局」、「總發行所上海^{福州路河南路轉角}中華書局」、「分發行所^{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瀋陽哈爾濱香港新加坡}中華書局」。

按：〈緒言〉云：「坊間流行之《菁華錄》，係姚祖恩本，學僮所便，大雅或譏。明凌稚隆氏《史記評林》，平點之學，推爲翹楚，其所要刪，爲史記纂，彌見精覈。本書標準凌氏，鉤其邃語，汰其繁詞，以云精華，可無媿色。」

19《史記識誤》三卷一冊，民國·周尙木撰，民國七十四年周太戊周佩蘅周參丙據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本重印，B01(1)/(r)7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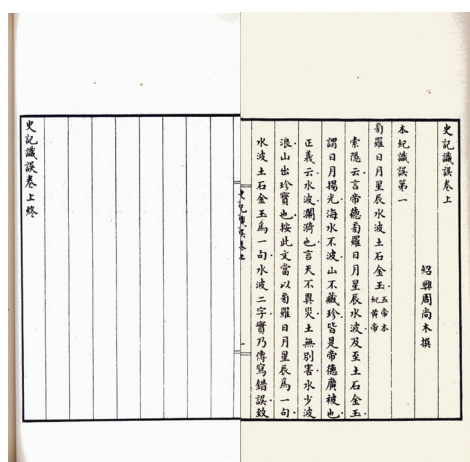
附：民國七十四年周太戊、周佩蘅、周參丙〈重印先嚴遺著史記識誤緣起〉、民國十七年周尙木〈自敘〉、戊辰(同治七年，1868)沈祖德〈史記識誤跋〉。

藏印：無。

板式：白口，無魚尾，四邊單欄。半葉九行，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12.4×16.9 公分。板心中間題「史記識誤卷○」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史記識誤卷○」，次行下題「紹興周尙木撰」，卷末題「史記識誤卷○終」。

封面書籤題「史記識誤」。扉葉右題「戊辰冬」，中間書名大字題「史記識誤三卷」。



按：周尚木〈自敘〉云：「余自幼好《史記》，家塾所儲，僅有坊刻。甲寅(咸豐四年，1854)春始，將游京師，道經滬上，得乾隆校刊本《史記》一部，攜之北上，簿書鞅掌，誦事久廢，臧弃行篋，忽忽五年，戊己¹以後，國家多故，余以驚駭，浮沉郎署，政稀事簡，家居時多，乃取《史記》以爲日課。遇有滯礙，輒復條記，積日既多，于以成帙。遂更取清代各家著述，證余所業，同者刪之，異者存之，闕者補之，誤者訂之，釐爲上、中、下三卷。上卷曰本紀識誤第一，表識誤第二；中卷曰書誤第三；下卷曰世家識誤第四，列傳識誤第五。」

¹ 按，此二字有譌，若以甲寅爲確，則五年應爲己未，或戊己係指戊午與己未之間。